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故為彰顯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 二、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陳雪生 孔文吉 廖國棟 廖婉汝 楊瓊瓔

鄭麗文 傅崑萁 李德維 林德福 游毓蘭

許淑華 洪孟楷 陳玉珍 曾銘宗 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u>三年以上</u>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提高罰則。</p> <p>二、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p> <p>三、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p>